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毅达”、“上市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董事会自查后认为：中毅达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召开日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过购买、出售资产交易行为。

特此说明。

